

2020年金融法案集点



毕马威马来西亚

目录



营业税

所得税

- 1 己批准优惠方案的特别所得税税率("AIS")
- 2 中小型企业("SME")所得税回扣
- 3 特别再投资津贴 ("RA")
- △ 审查研究与开发 ("R&D") 支出的税务减免
- 5 集团豁免:相关联公司的判定
- 6 资本津贴 -器械的定义
- 7 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 ("REITs") 或财产信托基金 ("PTFs") 收入分配的预扣所得税
- 8 付款于纳闽公司的税收减免限制

纳闽税

- 1 非贸易活动的可征税利润的定义
- 9 纳闽非贸易活动的管理和控制条件
- 3 反对额外评估的上诉权
- 4 根据所得税法令的规定纳税(不可撤销的选择)
- 5 违反保密规定的刑罚

转让定价

- 7 无法提供同期转让定价文件
- 2 在受控交易中忽视结构的权力
- 3 转让定价调整附加费







个人所得税

- 1 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
- 2 扩大税务减免条件范畴,增加税务减免限额,引入 新税务减免
- 3 增加失业补偿金的免税额度
- 延长私人退休基金计划 (PRS) 供款的税务减免期限 及国民教育储蓄计划 (SSPN) 的年度净储蓄额税收减 免的期限

产业盈利税

- 1 税收罚款
- 2 保留金额的支付
- 3 通过电子媒介提交产业盈利税申报表
- △ 产业盈利税率
- 5 从公司董事处弥补损失

印花税

- 1 数码印章
- 2 税务局局长减免印花税的权力

行政事项

- 1 电子报税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2 雇主通知
- 3 税务付款
- / 证明书与离境限制



营业税



戴溧溷 执行董事兼税务主管

关键信息

"几项新的税务优惠已被立法。至关重要是纳税者需知道如何 采用最符合其业务增长的税务优惠。

监控合规要求以获得税务优惠的批准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所得税

1 已批准优惠方案的特别所得税税率 ("AIS")

此预算案已提议新条例让以下的人获得特别所得税税率:

类别	所得税率
从事由财政部 ("MOF") 批准的优惠方案下的商业活动的人	≤20%
在从事由财政部批准的优惠方案下的商业活动的公司内任职的非马来西亚公民	(由财政部规定 并受条件限制)

已批准优惠方案下的商业活动 ("AIS 活动") 包括在制造业与服务业的任何高科技活动,以及任何其他有益于马来西亚经济的活动。马来西亚税务局 ("IRB") 表示,此特别所得税税率适用于在国家经济复苏计划 ("PENJANA")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案下获得优惠的区域中心,全球贸易中心,将业务转移至马来西亚的公司以及生产药品的公司。

来自 AIS 活动的商业活动应被视为独立的商业活动与来源。任何来自 AIS 活动的未使用亏损只能用于扣除该公司的 AIS 活动的收入,而不能扣除该公司其他非 AIS 活动的收入,反之亦然。此外,在 AIS 期限结束 (由 MOF 指定) 后,该公司的 AIS 活动的未使用亏损需要遵守七年结转规则。

公司必须为 AIS 活动所产生的收入设立一个单独的帐户。

如果不遵守规定的条件,税务局局长 ("DGIR") 可以在税务优惠期届满后的五年内提出额外评估。

上述提议于2021课税年起生效。



(以上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的英文版 2020 年金融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2 中小型企业 ("SME") 所得税回扣



在 PENJANA 提议中, 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期间成立并开始营运的中小 型企业,将在首三个课税年获得高达 20,000 令 吉的年度所得税回扣。此预算案提议有限责任合 伙企业也可获得此所得税回扣。

中小型企业是指在马来西亚成立或注册的公司或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并且:

在该课税年的基础期的开始,拥有不超过

250 万令吉的普通股的已付资本或资本出资;和

b) 在该课税年的基础期内,拥有包括来自一个或多个商业来源,不超过 5,000 万令吉的总收入。

a)

此所得税回扣额将等于该公司的营运或资本支出,或 20,000 令吉,以较低者为准。如果当所得 税回扣超过该课税年的所得税,则超出部分不得退还或抵免该课税年和后续课税年的应纳税额。 如果该中小型企业在任何课税年未能满足任何指定条件,该中小型企业将无法在该课税年和后续 课税年获得所得税回扣。

上述提议于2021课税年起生效。

3 特别再投资津贴 ("RA")

目前,在满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从事制造和特定农业活动的现有公司进行再投资,以实行扩 张,自动化,现代化或多样化,可获得连续15个课税年的再投资津贴。

为了鼓励已用尽再投资津贴的公司进行再投资, 先前已对已用尽再投资津贴并在 2018 课税年或 之前进行再投资的公司给于特别再投资津贴。

此预算案提议以下方式给于在 2020 课税年至 2022 课税年进行再投资的合格公司, 第二轮的特别 再投资津贴:

现有的再投资津贴已结束的课税年	符合特别再投资津贴的资本支出的课税年
2019 课税年或之前	2020 课税年至 2022 课税年
2020 课税年	2021 课税年至 2022 课税年
2021 课税年	2022 课税年

上述提议将适用于2020课税年至2022课税年。



4 审查研究与开发 ("R&D") 支出的税务减免

目前,个人可享有以下的税务减免:

- a) 与商业活动有关的研发支出 (不包括资本支出或获取任何产业的权利的支出) [所得税法令("所得税法令")下第 34(7)条款];
- b) 对获得批准的研究机构的现金捐款或为使用该研究机构或研究公司的服务而支付的款项的双重 税务减免 [所得税法令下第 34B 条款]: 及
- c) 进行财务部批准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支出 (不包括资本支出或获取任何产业或对任何产业的权利的支出) 的双重税务减免 [所得税法令下第 34A 条款]。

上述税务优惠目前不排除非税务居民。

此预算案提议将上述税务优惠 [项目(a) 至 (c)] 仅给于马来西亚税务居民。

对于第 (c) 项,现有的税务法令并未限制在马来西亚境外进行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支出进行双重扣除的要求。此预算案提议在课税年的基础期内,在马来西亚境外所产生的研发支出,需要进行以下限制:

- a) 如果在马来西亚境外所产生的研发支出少于或等于总研发支出的 30%,可获得双重税务减免;及
- b) 如果在马来西亚境外所产生的研发支出超过总研发支出的 30%,则只可获得单项税务减免。上述提议于 2020 年金融法令实施后生效。

5 集团豁免: 相关联公司的判定

目前,转移公司和接收公司将被视为相关,如果:

- a) 接收公司直接或间接 (通过马来西亚居民及注册公司) 持有转移公司至少 70% 的普通股 [所得税 法令下第 44A(3) 条款(a)节]; 或
- b) 转移公司直接或间接 (通过马来西亚居民及注册公司) 持有接收公司至少 70% 的普通股 [所得税 法令下第 44A(3) 条款(b)节]; 或
- c) 转移公司和接收公司至少70%的普通股直接或间接的由另一家马来西亚注册公司拥有[所得税法令下第44A(3) 条款(c)节]。

现所得税法令下第44A(3)条款(c)节已被提议修订为,间接持有转移公司和接收公司至少70%的普通股必需由马来西亚注册公司持有才可被视为相关联公司。

上述提议于2022课税年起生效。



6 资本津贴 - 器械的定义

目前,所得税法令并没有"器械"的定义。资产是否可定义为"器械"以获得资本津贴,则需参考实质,案列和税务局的先列。

现提议于所得税法令记载"器械"的定义为"用于商业用途的设备但不包括建筑物,无形资产,或任何用于业务进行的地方的资产"。

上述提议于2021课税年起生效。

7 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 ("REITs") 或财产信托基金 ("PTFs") 收入分配的预扣所得税

目前,分发至REITs/PTFs单位持有人的收入中已被扣除的预扣所得税一般被视为最终税。根据税务局目前的做法,单位持有人不必在纳税申报表申报此收入,除了以下情况:

- a) 不适用于所得税法令第 109D 条款下的预扣所得税规定的居民企业持有人:及
- b) 所得税法令第61A(1)条款下,无豁免的REITs/PTFs持有税收抵免。

所得税法令已被拟议修订为实行税务局的当前做法,即分发至REITs/PTFs单位持有人的收入中所被扣除的预扣所得税为最终税。因此,单位持有人的可征税收入可忽略需扣除预扣所得税的收入。

上述提议于2021课税年起生效。

8 付款于纳闽公司的税务减免限制

目前,税务扣除被限于马来西亚税务居民公司支付的费用给于遵守所规定的实质性活动要求的纳国公司(纳闽商业活动法(纳闽商业活动的需求)条列2018("纳闽条列")所规定的实质性活动要求)。97%的费用是不可扣除税务,除了利息支出和租赁费用则限于33%。

现提议于扩展此限制至包括所有的纳闽实体,无论是否遵守所规定的实质性活动要求。





王元兴 执行董事

关键信息

"在这之前,"可征税利润"一词只用于可征税的纳闽贸易活动的 纳闽实体。"可征税利润"的定义现如今也于 1990 年纳闽商业活 动税法里包括从事非贸易活动的纳闽实体。由于该定义并不排 除外国来源的收入和资本收益,因此对于未能遵守质活动要求 的纳闽实体,根据 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此类收入应按 24%的税率征税。因此,值得考量的是该继续保持纳闽实体或 选择根据所得税法令缴税以减低税收。

纳闽税

1 非贸易活动的可征税利润的定义

于2020课税年起,从事纳闽商业活动却未能 遵守所规定的实质性活动要求的纳闽实体应 按可征税利润缴纳24%的税收。

目前,1990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收法令并没有 "可征税利润"的定义。

现提议"可征税利润"的定义为"经审计账 目中的净利润"。这意味着从事投资控股活 动的纳闽实体的外国来源收入和资本收益也 被纳入为"可征税利润"。

上述提议于2020课税年起生效。





2 纳闽非贸易活动的控制和管理条件



目前,从事纯股权持有活动的纳闽实体免于遵守 在纳闽拥有足够数量的全职雇员的要求。根据纳 闽金融服务局 (LFSA) 发布的声明,该纳闽实体 需遵守控制和管理条件,并且每年的最低营运开 支为20,000令吉。

现提议除了拥有足够数量的全职雇员和每年的最低营运开支的要求以外,财政部也可通过法规规定与从事纳闽非贸易活动的纳闽实体的控制和管理有关的任何相关条件。

上述提议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3 反对额外评估的上诉权

目前,对根据1990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做出评估不认同的人可以按照所得税法令上诉评估的相同方式向特别税务专员 (Special Commissioners of Income Tax)提出上诉。

以上提案也适用于针对额外评估的上诉。

上述提议于2020课税年起生效。

4 根据所得税法令的规定纳税 (不可撤销的选择)

从事纳闽商业活动的纳闽实体可在该课税年基准期开始后的三个月内选择根据所得税法令的规定 纳税而无需根据1990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一旦做出选择后便不可撤销。

新提案授权给税务局局长批准延长规定的表格 (LE3表格) 的提交期限,以进行不可撤销的选择。

上述提议于2020年金融法实施后生效。





出于1990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而获得的任何利润申报表,法定声明或信息应被视为机密,并且除了1990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的目的之外,不得向任何人传达或披露。但是,这个保密条款并不适用于向税务局局长、马来西亚以外的政府正式授权的雇员或代理人提供双重征税安排、税收信息交流安排或相互行政协助安排的相关信息。

在所得税法令规定中有正式职责的任何人,无 论在其工作期间或之后违反保密条款,均属犯 罪。一经定罪,可被处不超过1,000,000令吉的 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目前,1990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并没有因违反保密规定处以最低罚款的法令。因此,便提议对定罪者处以最低20,000令吉的罚款.

此外,还提议对使用,生产或透露所被传达且已违反机密条款的任何利润申报表,法定声明或信息的人,处以相同的罚款。



转让定价



纪凌政 执行董事,中国客户团队 主管兼转让定价主管

关键信息

"根据提议修订所得税法令里的转让定价,税务局向纳税人发出 了一个强烈的信息,即遵守转让定价法令不再是一个选项。纳 税人须遵守所得税法令下第 140A 条款否则将面临严厉处罚的可 能性。"

1 无法提供同期转让定价文件

目前, 所得税法令中没有具体规定惩罚未能及时提供同期转让定价文件的纳税人, 通常纳税人须 在税务局提出书面要求后的30天内提供同期转让定价文件。

提议修订所得税法令增加了新条款,即对未能及时提供转让定价文件的行为将处以以下罚款:

	● 提议的罚款
第 113B(1) 条款 一经定罪	罚款不低于 20,000 令吉及不高于 100,000 令吉,或坐牢不超过六个月,或两者兼施;及须在 30 天内或由法院所裁定的时限内提供转让定价文件
第 113B(4) 条款 如无起诉	• 罚款不低于 20,000 令吉及不高于 100,000 令吉
第 113B(5) 条款	• 如纳税人依据第 4 小节收到书面通知,可以向税审裁处特委提出上诉

提议修订的新条款再次强调了转让定价合规性的重要性。 如果以前关于转让定价文件的法令是不 清楚的,那么现在税务局很清楚转地强调转让定价文件是强制性文件,纳税人需要付出更大的努 力来确保转让定价文件能按时准备以避免被处以罚款。



2 在受控交易中忽视结构的权力

现提议将2012年所得税(转让定价)第8条加入所得税法令中,该条款授权于税务局在以下情况下可忽视及重新定性某人在受控交易中所采用的任何结构:

- a) 交易的经济实质与其形式不符: 或
- b)形式和实质是相同的,但从总体上看,这种安排不同于在商业上独立人士所采用合理的商业 化方式的安排,并且实际结构阻碍了税务局判断适当的转让价格。

当税务局忽视任何结构,税务局局长将对结构进行调整,以反映独立人士在考虑到经济和商业的现实情况下并按公平原则所会采用的结构。

新条款是为了确保2012年所得税(转让定价)规则与所得税法令之间的一致性。这可避免有关所得税法令授权于税务局忽视及重新定义在受控交易中所采用的任何结构的潜在争议。

上述提议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3 转让定价调整附加费

目前,在税务审计期间进行的转让定价调整而导致应缴纳额外税款,纳税人将被处以罚款。罚款将施加于应缴纳的额外税额。但是,当转让定价调整未导致应缴纳额外税款,纳税人则不会被施加罚款。现提议在所得税法令中加入新的条款,即税务局将征收对所有税务审计案例(无论是否征收额外税额)所做的的任何转让定价调整不超过5%的附加费。



税务局所推出的这项附加费是另一个税务局想表达的强烈信息,即确保受控交易应按公平原则进行的重要性。目前为止,享受税务优惠政策或有大量未使用的资本津贴或亏损额的纳税人可能尚未认真关注于其受控交易的公平性,因为任何转让定价调整都将受到税务优惠,未使用的资本津贴或亏损额的抵消。



个人所得税



龙燕萍 执行董事兼全球人力资源 服务(个人税务)主管

关键信息

"在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冲击下的艰难时期,政府推出了 将使纳税人受益的激励措施,希望在这艰难时期减轻他们的财 务困难。不过,在享有税收优惠同时,需要注意及确保其税务 减免和豁免符合所需条件,并有相关书面证据的支持。"

1 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

现提议,应纳税收入介于50,001令吉至70,000令吉范围的纳税居民,其所得税税率降低1%, 如下所示:

	应纳税收入 (令吉)	现税率 (%)	应付税款 (令吉)	新提议税率	应付税款 (令吉)	节省税款 (令吉)
首 续	5,000 15,000	0 1	0 *150	0 1	0 *150	-
首 续	20,000 15,000	3	*150 *450	3	*150 *450	-
首 续	35,000 15,000	8	600 1,200	8	600 1,200	-
首 续	50,000 20,000	14	1,800 2,800	13	1,800 2,600	200
首 续	70,000 30,000	21	4,600 6,300	21	4,400 6,300	200
首续	100,000 150,000	24	10,900 36,000	24	10,700 36,000	200
首 续	250,000 150,000	24.5	46,900 36,750	24.5	46,700 36,750	200
首续	400,000 200,000	25	83,650 50,000	25	83,450 50,000	200

(以上为 2020 年 11 月 17 目的英文版 2020 年金融法案要点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首 续	600,000 400,000	26	133,650 104,000	26	133,450 104,000	200
首续	1,000,000 1,000,000	28	237,650 280,000	28	237,450 280,000	200
首续	2,000,000 接着每 RM	30	517,650 	30	517,450	200

^{*}以上为应纳税收入不超过最高35,000令吉可回扣400令吉

个人所得税税率的降低为应纳税收入超过50,000令吉的居民节省了200令吉的税款。

上述提议于2021课税年起生效。

2 扩大税务减免条件范畴,增加税务减免限额,引入新税务减免

现提议,扩大或增加以下的税务减免范畴和限额,同时引入新的税务减免:

税务减免种类	现税务减 免额 令吉	新提议税 务减免额 令吉	新提议
优质生活税务减免:- i. 购买书籍,杂志,期刊,报纸或其他类型的出版刊物(不包括违禁读物); ii. 购买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iii. 互联网络订阅费用; iv. 健身中心会员费;和 v. 运动器材.	2,500	-	扩大税务减免范畴至电子报刊订阅 (于 2021 课税年起生效)
运动相关费用	-	500	此 500 令吉税务减免额适用于运动器材的购买,运动设备的入场费或租借费以及体育比赛的报名费。 (于 2021 课税年起生效)
特别税务减免	-	2,500*	除了现有的优质生活税务减免外,从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购买的智能手机,个人电脑或平板电脑,



父母医疗费用,特殊需要及护理开销(经医 生证明)	5,000	8,000	还可以获得另一项新的税务减免,即"特别税收减免",最高限额为2,500令吉。 (仅限于2020课税年生效) 增加税务减免额 (于2021课税年起生效)
用(包括全面体检费用)	6,000 (包括高达 500 令吉 的全面体 检费用)	8,000 (包括高达 1,000 令 吉的全面 体检费用)	全面体检费用的限额增加至 1,000 令吉。 符合条件的费用范围扩大至以下不超过 1,000 令吉的接种疫苗费用: - 1. 肺炎球菌; 2. 人乳头瘤病毒; 3. 流感; 4. 轮状病毒; 5. 水痘; 6. 脑膜炎球菌; 7. 破伤风-双孢菌-无细菌百日咳组合;以及8. 新型冠状病毒.
残疾配偶(额外配偶减免)	3,500	5,000	增加税务减免额 (于 2021 课税年起生效)
个人教育费用	7,000	7,000	扩展至包括参加人力资源部门下技能发展部认可的任何领域的技能提升和自我提升课程,上限为每年1,000令吉(适用于2021课税年和2022课税年)
把 6 岁以下的儿童送往有注册的幼儿园或托儿所的费用	2,000	3,000*	1,000 令吉的额外税务减免限额的有效期 为 2020 课税年和 2021 课税年
国内旅游相关费用	-	1,000*	此新税务减免适用于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国内旅游支出的费用:-

	1. 2.	《1992 年旅游法》;以及
	(适用于	- 2020 课税年和 2021 课税年)

注: 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根据国家经济复苏计划宣布了这项提议。

纳税居民保留所有相关的书面证据,以作为税务减免的证明。 当税收局审查时,若没有书面证据,该税务减免会被撤回,纳税居民则可能因少报税款而被处以高达 100%的罚款。

3 增加失业补偿金的免税额度

从同一雇主或同一集团获得的失业赔偿金,目前的税务豁免额度为每个完整服务年 10,000 令 吉。

现提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停职的雇员,为每个完整服务年的失业补偿金的税务豁免额度额外增加 10,000 令吉。

上述提议适用于2020课税年和2021课税年。

4 延长私人退休基金计划(PRS)供款及国民教育储蓄计划(SSPN)的年度净储蓄额税减免的期限

现提议, 私人退休基金计划供款及国民教育储蓄计划的年度净储蓄额税务减免的延长期限如下:

税务	税务减免额(令吉)	现税务减免期限	新提议税务减免期限
私人退休基金计划供款	3,000	至 2021 课税年	延长至 2025 课税年
国民教育储蓄计划的年度净储蓄额	8,000	至 2020 课税年	延长至 2022 课税年

纳税居民必须能够出示 PRS / SSPN 报表,以证实相关年份已缴存/存入的净额。

以上提议于2020金融法令实施后生效。



产业盈利税

1 税收罚款

目前,购买马来西亚不动产或不动产公司的股份的收购方必须保留部分的收购对价,并将保留的金额在规定的期限内汇给税务局。因出售方给予的不正确或错误的通知而导致未能保留并汇入该保留金额将可能导致相当于出售方应纳税额的10%的税收罚款。该税收罚款应纳入在出售方提交的产业盈利税申报表。

现提议,授予税务局局长有权将上述罚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汇出,并退还与上述减免相关的已缴罚款。

上述提议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2 保留金额的支付

目前,如果出售方不是马来西亚公民,也不是马来西亚的永久居民,或不是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收购方必须保留部分金额即所收款总额或收购对价总值的7%,以较低者为准。

现提议,将7%的保留金额扩展至既不是马来西亚公民也不是马来西亚永久居民的死者遗产的遗嘱执行人。

上述提议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3 通过电子媒介提交产业盈利税申报表

目前,马来西亚没有具体的法令允许税务代理人,辩护人或律师通过电子媒介或通过电子传输方式代表纳税人提交产业盈利税税申报表。

现提议,允许税务代理人,辩护人或律师通过电子媒介或通过电子传输方式代表纳税人提交产业 盈利税申报表。



4 产业盈利税率

现有的产业盈利税率如下:

	产业盈利税率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转售期	个人-公民和永久居民	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 司或信托受托人	非公民和非永久居民/在马来 西亚未注册成立的公司		
三年以内	30%	30%	30%		
第四年	20%	20%	30%		
第五年	15%	15%	30%		
第六年以上	5%	10%	10%		

现提议,扩大第二部分的类别,以包括1966社团法令下注册的社团。

上述提议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5 从公司董事处弥补损失

现提议,如果公司有未缴付的产业盈利税或应缴付的债务,其公司的董事不可离境。 上述提议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印花税

1 数码印章

目前,马来西亚1949年印花税法令没有具体的法令允许纳税人通过电子媒介或以数码印章的形式对文书加盖印花。

现提议,该印花税法令进行以下修改,以适应通过数码印章:

条文	现提议修改条文
第7条文 - 缴印花税方式	允许提供压花印章和数码印章作为付款方式
第 12 条文 – 副本	副本的加盖印花包括数码印章
第 48 条文 – 印花税罚款	罚款加盖印花包括数码印章

现提议,若文书是通过电子媒介或数码印章进行加盖印花,对该文书的"适当加盖印花" ("duly stamped") 的定义应包括一张附有适当金额的印章证明书。

上述提议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2 税务局局长减免印花税的权力

目前,只有财政部才有权力豁免,减少或减免印花税。

现提议, 税务局局长将被给予以下权力:

- a) 基于贫穷而减免全部或部分应缴的税款;及
- b) 退还与任何上述减免相关的已缴税款。



行政事项

1 电子报税 -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目前,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可使用手写表格或是电子表格的形式来报税。

现提议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应使用规定的表格以电子的形式来报税。

上述提议于2021课税年起生效。

2 雇主通知

现提议将目前的所得税法令所列出的通知期限做出以下修改:

项目	通知书表格	现有条款	新提议
当雇主雇佣个人雇员	CP22 表格	于雇佣日起不超过一个 月提交通知书	于雇佣日起不超过 30 天 提交通知书
当雇主解雇个人雇员	CP22A 表格/ CP22B 表格	于相关日期不少于一个 月提交通知书	于相关日期不少于 30 天 提交通知书
当雇员离境马来西亚长达三个月以上	CP21 表格	万挺又超州日	定 人短州 [1

此外,新提案为雇主必须在被通知该雇员死亡消息后的30天之内向税务局提交规定的表格。

项目	通知书表格	现有条款	新提案
雇员死亡	CP22A 表格	目前未在所得税法令指出	于被通知雇员死亡消息不超过 30 天之内提交通知书



3 税务付款



现提议为若纳税人提起任何对政府或税务局的 法律诉讼,纳税人将不被豁免任何所欠下的税 项。

上述提议将适用于所得税法令,1976年产业盈利税法令,1967年石油所得税法令,1990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收法令且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4 证明书与离境限制

目前,税务局将通过发出包含税务,债款等的证明书向警察专员及移民局获得协助以防止缴税人在税款付清前从马来西亚离境。

新提案为政府将以电子版形式为警察和移民局提供包含税务,债款等的行政文件。

以上条款规定将被列入所得税法令,1976年产业盈利税法令及1949年印花税法令。



联络我们

八打灵再也总部

戴溧漍

执行董事兼税务主管 ltai1@kpmg.com.my +603 7721 7020

纪凌政

执行董事,中国客户团队主管兼转让定价主管 bkee@kpmg.com.my +603 7721 7029

苏联成

执行董事兼税务争议与纠纷解决服务主管 lsoh@kpmg.com.my +603 7721 7019

龙燕萍

执行董事兼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个人税务)主管 yenpinglong@kpmg.com.my +603 7721 7018

黄淑玲

执行董事兼间接税主管 suelynnng@kpmg.com.my +603 7721 7271

外坡办事处

槟城办事处

李慧芳

执行董事 - 槟城办公室 evewflee@kpmg.com.my +604 238 2288 (ext. 312)

亚庇办事处

邹健宽

执行董事 - 亚庇办公室 titustseu@kpmg.com.my +6088 363 020 (ext. 2822)

怡保办事处

蔡玉贞

税务经理 - 怡保办公室 ycchuah@kpmg.com.my +605 253 1188 (ext. 320)

古晋及美里办事处

刘佩贞

执行董事 - 古晋办公室 reglau@kpmg.com.my +6082 268 308 (ext. 2188)

新山办事处

黄慧俐

执行董事 - 新山办公室 flng@kpmg.com.my +607 266 2213 (ext. 2514)



毕马威办事处

八打灵再也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3 7721 3399 Email: info@kpmg.com.my

槟城

Level 18, Hunza Tower, 163E, Jalan Kelawei, 10250 Penang

Tel: +604 238 2288 Fax: +604 238 2222

Email: info@kpmg.com.my

古晋

Level 2, Lee Onn Building, Jalan Lapangan Terbang, 93250 Kuching, Sarawak Tel: +6082 268 308

Fax: +6082 530 669

Email: info@kpmg.com.my

美里

1st Floor, Lot 2045, Jalan MS 1/2, Marina Square, Marina Parkcity, 98000 Miri, Sarawak

Tel: +6085 321 912 Fax: +6085 321 962

Email: info@kpmg.com.my

亚庇

Lot 3A.01 Level 3A,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Tel: +6088 363 020 Fax: +6088 363 022

Email: info@kpmg.com.my

新山

Level 3, CIMB Leadership Academy, No. 3, Jalan Medini Utara 1, Medini Iskandar, 792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Tel: +607 266 2213 Fax: +607 266 2214

Email: info@kpmg.com.my

怡保

Level 17, Ipoh Tower, Jalan Dato' Seri Ahmad Said, 30450 Ipoh, Perak

Tel: +605 253 1188 Fax: +605 255 8818

Email: info@kpmg.com.my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www.kpmg.com.my/Tax

facebook.com/KPMGMalaysia

twitter.com/kpmg_malaysia

in linkedin.com/company/kpmg-malaysia

instagram.com/kpmgmalaysi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